



413083S-2025



河南良耕季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HLS 0001S-2025

#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2025-10-28 发布

2025-10-28 实施

河南良耕季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由河南良耕季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谷卫华、单洋萍。

H N

Q B

#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分类、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等。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黄豆酱、番茄酱、腌辣椒、辣椒酱、奇亚籽、亚麻籽、酸菜、酸豆角、酸萝卜、酸黄瓜、豆瓣酱、甜面酱、酿造酱油、酿造食醋、白砂糖、绵白糖、红糖、冰糖、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麦芽糖浆、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芝麻油、菜籽油、稻米油、棕榈油、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动物油（牛油、猪油、鸡油、羊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畜禽肉（猪肉、鸡肉、牛肉、鸭肉、羊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苹果、水蜜桃、玫瑰瓜、西瓜、黄桃、橙、芒果、草莓、梨、蓝莓、山楂、柠檬、哈密瓜、枸杞、葡萄、石榴、荔枝、西番莲、香蕉、猕猴桃、红枣、桔子、青桔、菠萝、樱桃、青梅、椰子、黑加仑、枇杷、沙棘、火龙果、蔓越莓、桑葚、柚子、百香果、山竹、西柚、酸梅、白兰、青柠、西梅、青梅、木瓜、甘蔗、紫甘薯、胡萝卜中的一种或几种）的果蔬汁/浆或浓缩果蔬汁/浆、骨素、乳糖、食用玉米淀粉、奶粉、牛肉、大豆蛋白粉、鸡蛋粉、鸡蛋液、咸蛋粉、食用盐、香辛料或粉[菖蒲、洋葱、大葱、小葱、韭葱、蒜、高良姜、豆蔻、香豆蔻、草果、砂仁、茺萝、土茴香、当归、细叶芹、芹菜、辣根、龙蒿、杨桃、黑芥籽、刺山柑、辣椒、葛缕子、桂皮（肉桂）、阴香、大清桂、芫荽、藏红花、桔茗、姜黄、香茅、枫茅、小豆蔻、阿魏、小茴香、甘草、八角、刺柏、山奈、木姜子、月桂、芒果、薄荷、椒样薄荷、留兰香、调料九里香、肉豆蔻、甜罗勒、甘牛至、牛至、欧芹、多香果、荜拔、黑胡椒、白胡椒、石榴、迷迭香、胡麻、芝麻、白欧芥、丁香、罗晃子、蒙百里香、百里香、香椿、香早芹、葫芦巴、香荚兰、花椒、姜中的一种或几种]、白芷、陈皮、栀子、香葱、洋葱、葱、食用菌或粉（牛肝菌、平菇、木耳、银耳、香菇、鸡腿菇、鹿茸菇中的一种或几种）、米酒、黄酒、食用酒精、蜂蜜、花生酱、芝麻酱、花生、芝麻、韭菜花、起酥油、咖喱粉、水解植物（大豆）蛋白、酸水解大豆蛋白调味液、鱼肉粉、虾肉粉、鲍鱼汁、蚝汁、调味油（藤椒油、花椒油、辣椒油、葱油、香葱油、木姜子油、青花椒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鸡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黄豆、黑豆、大米、小米、小麦粉、椰子粉、腐乳、芥末（粉碎）、炼乳、乳粉（脱脂、全脂）、海藻糖、复合调味料（火锅底料、高汤、汤料、调味酱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罗晃子酱、酵母抽提物、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磷酸酯双淀粉、海藻酸钠、黄原胶、刺槐豆胶、卡拉胶、瓜尔胶、葡萄糖酸- $\delta$ -内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醋酸酯淀粉、谷氨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焦糖色、乳酸、冰乙酸、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双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甜菊糖苷、三氯蔗糖、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含苯丙氨酸）、纽甜、赤藓糖醇、山梨糖醇、微晶纤维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红曲红、红曲米、焦糖色、胭脂虫红、胭脂树橙、赤藓红、诱惑红、胭脂红、日落黄、柠檬黄、 $\beta$ -胡萝卜素、亮蓝、栀子黄、柑橘黄、辣椒红、萝卜红、姜黄、姜黄素、辣椒油树脂、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琥珀酸二钠、鸡肉提取物、牛肉提取物、鸭肉提取物、羊肉提取物、猪肉提取物、

鱼肉提取物、聚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又名吐温 60)、食品用香料(黑胡椒油树脂、白胡椒油树脂、孜然油、黄芥末油树脂、花椒提取物、大蒜油、肉桂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香精中的几种,经调配、混合、熬制或炒制(或无此工艺)、杀菌或不杀菌、灌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食用方式不同可分为:即食产品、非即食产品。

## 2 要求

### 2.1 原辅料要求

- 2.1.1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 2.1.2 黄豆酱应符合 GB/T 24399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3 番茄酱应符合 NY/T 956 的规定。
- 2.1.4 腌辣椒、酸菜、酸豆角、酸萝卜、酸黄瓜应符合 GB 2714 的规定。
- 2.1.5 辣椒酱应符合 NY/T 1070 的规定。
- 2.1.6 奇亚籽应符合原卫计委公告(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
- 2.1.7 亚麻籽应符合 GB/T 15681 的规定。
- 2.1.8 豆瓣酱应符合 GB/T 20560 和 GB 27180 的规定。
- 2.1.9 甜面酱应符合 SB/T 10296 和 GB 2718 的规定。
- 2.1.10 酿造酱油应符合 GB/T 18186 和 GB 2717 的规定。
- 2.1.11 酿造食醋应符合 GB/T 18187 和 GB 2719 的规定。
- 2.1.12 白砂糖、绵白糖、红糖、冰糖应符合 GB 13104 的规定。
- 2.1.13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T 20882.4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4 麦芽糖浆应符合 GB/T 20883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15 食用植物油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
- 2.1.16 动物油应符合 GB 10146 的规定。
- 2.1.17 乳糖应符合 GB 25595 的规定。
- 2.1.18 畜禽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2.1.19 骨素应符合 NY/T 2778 的规定。
- 2.1.20 浓缩果蔬汁/浆应符合 GB 17325 的规定。
- 2.1.21 果蔬汁/浆应符合 GB/T 31121 的规定。
- 2.1.22 食用玉米淀粉应符合 GB/T 8885 和 GB 31637 的规定。
- 2.1.23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
- 2.1.24 奶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25 牛肉应符合 GB 2707 的规定。
- 2.1.26 大豆蛋白粉应符合 GB/T 22493 的规定。

- 2.1.27鸡蛋粉、鸡蛋液、咸蛋粉应符合 GB 2749 的规定。
- 2.1.28食用盐应符合 GB 2721 和 GB/T 5461 的规定。
- 2.1.29香辛料或粉应符合 GB/T 15691 的规定。
- 2.1.30罗晃子酱应符合 GB 31644 的规定。
- 2.1.31香葱、洋葱、葱、水果、韭菜花应清洁、卫生、无污染，并符合 GB 2762 和 GB 2763 的规定。
- 2.1.32白芷、陈皮、栀子应清洁、卫生、无污染。
- 2.1.33食用菌或粉应符合 GB 7096 的规定。
- 2.1.34米酒应符合 NY/T 1885 的规定。
- 2.1.35黄酒应符合 GB 2758 的规定。
- 2.1.36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 2.1.37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
- 2.1.38花生酱应符合 LS/T 3311 的规定。
- 2.1.39芝麻酱应符合 LS/T 3220 的规定。
- 2.1.40花生、芝麻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
- 2.1.41起酥油应符合 GB/T 38069 的规定。
- 2.1.42咖喱粉应符合 GB/T 22266 的规定。
- 2.1.43水解植物（大豆）蛋白应符合 GB 20371 的规定。
- 2.1.44酸水解大豆蛋白调味液应符合 SB/T 10338 的规定。
- 2.1.45鱼肉粉、虾肉粉、鲍鱼汁应符合 GB 10136 的规定。
- 2.1.46蚝汁应符合 SB/T 11191 的规定。
- 2.1.47调味油应符合 NY/T 2111 的规定。
- 2.1.48鸡粉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15 的规定。
- 2.1.49鸡汁调味料应符合 SB/T 10458 的规定。
- 2.1.50黄豆、黑豆、大米、小米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
- 2.1.51小麦粉应符合 GB/T 1355 和 GB 2715 的规定。
- 2.1.52椰子粉应符合 DB46/T 69 的规定。
- 2.1.53腐乳应符合 SB/T 10170 的规定。
- 2.1.54芥末应符合 GB/T 32730 的规定。
- 2.1.55炼乳应符合 GB 13102 的规定。
- 2.1.56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
- 2.1.57海藻糖应符合 GB/T 23529 的规定。
- 2.1.58酵母抽提物应符合 GB/T 23530 的规定。
- 2.1.59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31 的规定。

- 2.1.60 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应符合 GB 29929 的规定。
- 2.1.61 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应符合 GB 29932 的规定。
- 2.1.62 磷酸酯双淀粉应符合 GB 29926 的规定。
- 2.1.63 海藻酸钠应符合 GB 1886.243 的规定。
- 2.1.64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41 的规定。
- 2.1.65 刺槐豆胶应符合 GB 29945 的规定。
- 2.1.66 卡拉胶应符合 GB 1886.169 的规定。
- 2.1.67 瓜尔胶应符合 GB 28403 的规定。
- 2.1.68 纽甜应符合 GB 29944 的规定。
- 2.1.69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
- 2.1.70 萝卜红应符合 GB 25536 的规定。
- 2.1.71 姜黄素应符合 GB 1886.76 的规定。
- 2.1.72 姜黄应符合 GB 1886.60 的规定。
- 2.1.73 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又名吐温 60)应符合 GB 25553 的规定。
- 2.1.74 葡萄糖酸- $\delta$ -内酯应符合 GB 7657 的规定。
- 2.1.75 单, 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65 的规定。
- 2.1.76 蔗糖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27 的规定。
- 2.1.77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232 的规定。
- 2.1.78 醋酸酯淀粉应符合 GB 29925 的规定。
- 2.1.79 谷氨酸钠应符合 GB 1886.306 的规定。
- 2.1.805'-呈味核苷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71 的规定。
- 2.1.81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82 乳酸应符合 GB 1886.173 的规定。
- 2.1.83 冰乙酸应符合 GB 1886.10 或 GB 1886.85 的规定。
- 2.1.84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235 的规定。
- 2.1.85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25 的规定。
- 2.1.86DL-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
- 2.1.87D-异抗坏血酸钠应符合 GB 1886.28 的规定。
- 2.1.88 脱氢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47 的规定。
- 2.1.89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39 的规定。
- 2.1.90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184 的规定。
- 2.1.91 双乙酸钠应符合 GB 25538 的规定。
- 2.1.92 乳酸链球菌素应符合 GB 1886.231 的规定。

- 2.1.93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应符合 GB 1886.100 的规定。
- 2.1.94 甜菊糖苷应符合 GB 8270 的规定。
- 2.1.95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
- 2.1.96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应符合 GB 1886.47 的规定。
- 2.1.97 山梨糖醇应符合 GB 1886.187 的规定。
- 2.1.98 微晶纤维素应符合 GB 1886.103 的规定。
- 2.1.99 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
- 2.1.100 红曲红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 2.1.101 胭脂虫红应符合 GB 1886.315 的规定。
- 2.1.102 胭脂树橙应符合 GB 1886.316 的规定。
- 2.1.103 赤藓红应符合 GB 17512.1 的规定。
- 2.1.104 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222 的规定。
- 2.1.105 胭脂红应符合 GB 1886.220 的规定。
- 2.1.106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1 的规定。
- 2.1.107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 2.1.108  $\beta$ -胡萝卜素应符合 GB 8821 的规定。
- 2.1.109 亮蓝应符合 GB 1886.217 的规定。
- 2.1.110 栀子黄应符合 GB 7912 的规定。
- 2.1.111 柑橘黄应符合 GB 1886.346 的规定。
- 2.1.112 辣椒红应符合 GB 1886.34 的规定。
- 2.1.113 红曲米应符合 GB 1886.19 的规定。
- 2.1.114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64 的规定。
- 2.1.115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 2.1.116 琥珀酸二钠应符合 GB 29939 的规定。
- 2.1.117 辣椒油树脂应符合 GB 28314 的规定。
- 2.1.118 食品用香料应符合 GB 29938 的规定。
- 2.1.119 鸡肉提取物、牛肉提取物、鸭肉提取物、羊肉提取物、猪肉提取物、鱼肉提取物、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 2.2 感官要求

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色泽	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	取100g左右的被测样品置于洁净白色搪瓷

性状	半固态	皿中,在自然光条件下用肉眼观察其色泽、性状、杂质,嗅其气味,然后用温开水漱口,品尝其滋味
气、滋味	具有本品特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2.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食用盐(以 NaCl 计), g/100g	≤ 30	GB 5009.44
*铅(以 Pb 计), mg/kg	≤ 0.8	GB 5009.12
无机砷(以 As 计), mg/kg	≤ 0.1	GB 5009.11
山梨酸钾 <sup>a</sup> (以山梨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苯甲酸钠 <sup>a</sup> (以苯甲酸计), g/kg	≤ 1.0	GB 5009.28
脱氢乙酸钠 <sup>a</sup> (以脱氢乙酸计), g/kg	≤ 0.5	GB 5009.121
双乙酸钠 <sup>f</sup> , g/kg	≤ 10	GB 5009.277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sup>a</sup> , g/kg	≤ 0.075	GB 5009.278
日落黄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35
柠檬黄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35
β-胡萝卜素 <sup>a</sup> , g/kg	≤ 2.0	GB 5009.83
胭脂红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35
胭脂虫红 <sup>a</sup> (以胭脂红酸计), g/kg	≤ 0.05	GB 5009.288
胭脂树橙 <sup>a</sup> , g/kg	≤ 0.1	GB 5009.287
赤藓红 <sup>a</sup> , g/kg	≤ 0.05	GB 5009.35
诱惑红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35 或 SN/T 1743
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 <sup>a</sup> (阿斯巴甜), g/kg	≤ 2.0	GB 5009.263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sup>a</sup> (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g/kg	≤ 0.65	GB 5009.97
乙酰磺胺酸钾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140
三氯蔗糖 <sup>a</sup> , g/kg	≤ 0.25	GB 5009.298
纽甜 <sup>a</sup> , g/kg	≤ 0.07	GB 5009.247
甜菊糖苷 <sup>a</sup> (以甜菊醇当量计), g/kg	≤ 0.35	SN/T 3854
亮蓝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35 或 SN/T 1743
栀子黄 <sup>a</sup> , g/kg	≤ 0.5	GB 5009.149
姜黄素 <sup>a</sup> , g/kg	≤ 0.1	SN/T 4890
酸价 <sup>b</sup> (以脂肪计)(KOH), mg/g	≤ 5.0	GB 5009.229

过氧化值 <sup>b</sup> （以脂肪计），g/100g	≤	0.25	GB 5009.227
3-氯-1,2-丙二醇 <sup>c</sup> ，mg/kg	≤	0.4	GB 5009.191
展青霉素 <sup>d</sup> ，μg/kg	≤	20	GB 5009.185

注：\*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a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产品的检验；

b 仅适用于脂肪含量大于 10% 的含油型产品，且未使用发酵性配料（如黄豆酱、豆瓣酱、甜面酱等）、酸性配料（如番茄酱、酿造食醋、酸度调节剂等）；

c 仅适用于使用酸水解大豆蛋白液的产品检验；

d 仅适用于使用苹果、山楂及其制品的产品检验；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相同色泽着色剂、防腐剂）在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

## 2.4 微生物限量

即食产品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微生物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 <sup>a</sup> 及限量				检验方法
	n	c	m	M	
菌落总数, CFU/g	5	2	10 <sup>4</sup>	10 <sup>5</sup>	GB 4789.2
大肠菌群, CFU/g	5	2	10	100	GB 4789.3 平板计数法
沙门氏菌, /25g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CFU/g	5	1	100	1000	GB 4789.10

注：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1 执行。

## 2.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

## 2.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 2.7 其他要求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兽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31650 的规定。

## 3 检验

出厂检验项目：感官要求、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菌落总数（即食产品）、大肠菌群（即食产品）、酸价[仅适用有此项目要求的产品]、过氧化值[仅适用有此项目要求的产品]。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编制说明

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黄豆酱、番茄酱、腌辣椒、辣椒酱、奇亚籽、亚麻籽、酸菜、酸豆角、酸萝卜、酸黄瓜、豆瓣酱、甜面酱、酿造酱油、酿造食醋、白砂糖、绵白糖、红糖、冰糖、食用葡萄糖、果葡糖浆、麦芽糖浆、食用植物油（大豆油、花生油、芝麻油、菜籽油、稻米油、棕榈油、橄榄油中的一种或几种）、动物油（牛油、猪油、鸡油、羊油中的一种或几种）、畜禽肉（猪肉、鸡肉、牛肉、鸭肉、羊肉中的一种或几种，经预处理）、（苹果、水蜜桃、玫瑰瓜、西瓜、黄桃、橙、芒果、草莓、梨、蓝莓、山楂、柠檬、哈密瓜、枸杞、葡萄、石榴、荔枝、西番莲、香蕉、猕猴桃、红枣、桔子、青桔、菠萝、樱桃、青梅、椰子、黑加仑、枇杷、沙棘、火龙果、蔓越莓、桑葚、柚子、百香果、山竹、西柚、酸梅、白兰、青柠、西梅、青梅、木瓜、甘蔗、紫甘薯、胡萝卜中的一种或几种）的果蔬汁/浆或浓缩果蔬汁/浆、骨素、乳糖、食用玉米淀粉、奶粉、牛肉、大豆蛋白粉、鸡蛋粉、鸡蛋液、咸蛋粉、食用盐、香辛料或粉[菖蒲、洋葱、大葱、小葱、韭葱、蒜、高良姜、豆蔻、香豆蔻、草果、砂仁、蒔萝、土茴香、当归、细叶芹、芹菜、辣根、龙蒿、杨桃、黑芥籽、刺山柑、辣椒、葛缕子、桂皮（肉桂）、阴香、大清桂、芫荽、藏红花、桔茗、姜黄、香茅、枫茅、小豆蔻、阿魏、小茴香、甘草、八角、刺柏、山奈、木姜子、月桂、芒果、薄荷、椒样薄荷、留兰香、调料九里香、肉豆蔻、甜罗勒、甘牛至、牛至、欧芹、多香果、荜拔、黑胡椒、白胡椒、石榴、迷迭香、胡麻、芝麻、白欧芥、丁香、罗晃子、蒙百里香、百里香、香椿、香旱芹、葫芦巴、香荚兰、花椒、姜中的一种或几种]、白芷、陈皮、栀子、香葱、洋葱、葱、食用菌或粉（牛肝菌、平菇、木耳、银耳、香菇、鸡腿菇、鹿茸菇中的一种或几种）、米酒、黄酒、食用酒精、蜂蜜、花生酱、芝麻酱、花生、芝麻、韭菜花、起酥油、咖喱粉、水解植物（大豆）蛋白、酸水解大豆蛋白调味液、鱼肉粉、虾肉粉、鲍鱼汁、蚝汁、调味油（藤椒油、花椒油、辣椒油、葱油、香葱油、木姜子油、青花椒油中的一种或几种）、鸡粉调味料、鸡汁调味料、黄豆、黑豆、大米、小米、小麦粉、椰子粉、腐乳、芥末（粉碎）、炼乳、乳粉（脱脂、全脂）、海藻糖、复合调味料（火锅底料、高汤、汤料、调味酱中的一种或几种）中的几种为主要原料，添加罗晃子酱、酵母抽提物、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二淀粉磷酸酯、乙酰化双淀粉己二酸酯、磷酸酯双淀粉、海藻酸钠、黄原胶、刺槐豆胶、卡拉胶、瓜尔胶、葡萄糖酸- $\delta$ -内酯、单，双甘油脂肪酸酯、蔗糖脂肪酸酯、羧甲基纤维素钠、醋酸酯淀粉、谷氨酸钠、5'-呈味核苷酸二钠、焦糖色、乳酸、冰乙酸、柠檬酸、柠檬酸钠、DL-苹果酸、D-异抗坏血酸钠、山梨酸钾、苯甲酸钠、脱氢乙酸钠、双乙酸钠、乳酸链球菌素、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甜菊糖苷、三氯蔗糖、天门冬酰苯丙氨酸甲酯（含苯丙氨酸）、纽甜、赤藓糖醇、山梨糖醇、微晶纤维素、乙酰磺胺酸钾（安赛蜜）、红曲红、红曲米、焦糖色、胭脂虫红、胭脂树橙、赤藓红、诱惑红、胭脂红、日落黄、柠檬黄、 $\beta$ -胡萝卜素、亮蓝、栀子黄、柑橘黄、辣椒红、萝卜红、姜黄、姜黄素、辣椒油树脂、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琥珀酸二钠、鸡肉提取物、牛肉提取物、鸭肉提取物、羊肉提取物、猪肉提取物、鱼肉提取物、聚氧乙烯(20)山梨醇酐单硬脂酸酯（又名吐温 60）、食品用香料（黑胡椒油树脂、白胡椒油树脂、孜然油、黄芥末油树脂、花椒提取物、大蒜油、肉桂酸钾中的一种或几种）、食用香精中的

几种，经调配、混合、熬制或炒制（或无此工艺）、杀菌或不杀菌、灌装、封口、包装加工而成的包含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料的即食或非即食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有关规定，参照 GB 3164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要求制订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本标准不包含水产调味品。

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

H N

河南良耕季食品有限公司

Q B